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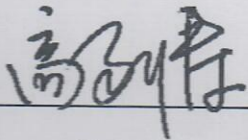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该公司置换到期贷款及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